

## 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本標準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經審視本標準規定，增修本準則校長、副校長、秘書、一級單位、二級單位、教師、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之員額編制標準，以確實符合本標準規定，並明定班級數計算方式，另審酌有附設國中部之高級中學工作負荷較重，依附設國中部班級數增設二級單位組數，較符合學校實務運作所需。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參考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三、本準則共計十四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修正名稱：新竹市立高級中學規程準則修改為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第一條：新增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名稱修改為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改簡稱為學校，及已設立學校得沿用原校名。

第三條：新增學校得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校長及秘書設置規定移列本條，明定副校長及秘書之設置基準及任務。

第五條：依據本標準第三條規定明定一級單位，並新增實習處、進修部及實驗學校得增設研究發展處。

第六條：依據本標準第五條規定明定二級單位；修正各處室得設置之組別和組數設置基準及班級數計算方式；新增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得增設組數。

第七條：依據本標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新增軍訓主任教官。

第八條：修正教師、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之員額編制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二十一條及本標準第七、八、十二條規定。

第十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及業務事項。

第十四條：明定施行日。

## 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新竹市立 <u>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u>	新竹市立高級中學規程準則	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修正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新增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簡稱。
第二條 新竹市立 <u>高級中等學校</u> (以下簡稱學校)校名應冠以「新竹市立」名稱。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前已設立之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不受前項規定限制。</u>	第二條 新竹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校名應冠以「新竹市立」名稱。	一、第一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改為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改簡稱為學校。  二、新增第二項針對已設立學校得沿用原校名。
第三條 學校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利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有所依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實驗學校規定。
第四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校長及秘書設置規定移列本條。  三、依本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一目規定，明定副校長及秘書之設置基準及任務。

<p>專任教師聘兼之。</p> <p><b>第五條</b>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p>		<p>三、本條新增。</p>
<p>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p>		<p>四、現行條文第八條校長及秘書設置規定移列本條。</p> <p>五、依本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一目規定，明定副校長及秘書之設置基準及任務。</p>
<p><b>第五條</b>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p> <p><b>一、教務處</b>：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招生、教學設備與教具圖畫資料供應及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p> <p><b>二、學生事務處</b>：辦理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p> <p><b>三、總務處</b>：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p> <p><b>四、輔導處（室）</b>：辦理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b>第三條</b> 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及圖書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依據本標準第三條規定，明定一級單位及職掌事項，並新增實習處及進修部。</p> <p>三、第二項增訂實驗學校得設研究發展處。</p>

<p><u>五、圖書館：辦理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u>六、實習處：辦理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u></p> <p><u>七、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實驗學校為辦理各項教育實驗與研究及推廣工作，得增設研究發展處，且一級單位名稱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u></p>		
<p><u>第六條 學校設二級單位（組、科或學程）辦事，組之設置規定如下：</u></p> <p><u>一、教務處：</u></p> <p><u>(一) 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u></p> <p><u>(二) 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u></p> <p><u>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u></p> <p><u>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u></p> <p><u>四、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各組。</u></p> <p><u>五、圖書館：得設技術</u></p>	<p><u>第四條 高級中學處、館以下設組；其設置規定如下：</u></p> <p><u>一、教務處：一至十九班者，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教育組；二十至三十九班者，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教育組及實驗研究組；四十班以上者，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教育組、實驗研究組及實習就業輔導組。</u></p> <p><u>二、學生事務處：一至十九班者，設訓育組、生活輔導組及體育衛生組；二十至三十九班者，設訓育組、生活輔導組、體育運動組及衛生保健組；四十班以上者，設訓育、</u></p>	<p><u>一、條次變更。</u></p> <p><u>二、依據本標準第五條規定，明定二級單位。</u></p> <p><u>三、修正各處得設置之組別及組數設置基準。</u></p> <p><u>四、修正班級數計算方式。</u></p> <p><u>五、新增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得增設組數。</u></p>

<p><u>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u></p> <p><u>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u></p> <p><u>七、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等各組辦事。</u></p> <p><u>八、研究發展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u></p> <p><u>九、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u></p> <p><u>十、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u>   <u>學校得基於校務發展需要設各組，其組數設置基準如下：</u></p> <p><u>一、未達二十四班者：十一組。</u></p> <p><u>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三組。</u></p> <p><u>三、三十六班以上未達四十八班者：十五組。</u></p> <p><u>四、四十八班以上未達七十二班者：十七組。</u></p> <p><u>五、七十二班以上者：十九組。</u></p>	<p><u>生活輔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組及社團活動組。</u></p> <p><u>三、總務處：一至十九班者，設庶務組；二十班以上者，設文書組、庶務組及出納組。</u></p> <p><u>四、輔導處：二十班以上者，設輔導組及資料組；設特殊教育班級者，依其設置類別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增設該類別教育組。</u></p> <p><u>五、圖書館：二十班以上未滿四十班者，設採編組；四十班以上者，設採編組及讀者服務組。</u>   <u>設有職業學程而未設實習就業輔導組者，得視需要於適當處設實習輔導組。</u></p> <p><u>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者，第一項組別設置基準，以全校班級總數計算。</u></p> <p><u>高級中學得於組別總數內，依學校特色及實際需要調整組別名稱。</u></p>	
--	--	--

<p><u>班級數計算含普通班、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u></p> <p>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其<u>班級數合併計算</u>之。</p> <p>學校附設國中部者，國中部班級數六班以下者，得增設一組；七班至十二班者，得增設三組；十三班至二十班者，得增設四組；二十一班至二十九班者，得增設五組；三十班以上者，得增設六組。</p> <p>學校得於組別總數內，依學校特色及實際需要調整組別名稱。</p>		
<p>第七條 <u>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及護理教師員額設置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u>高級中學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及護理教師設置基準表規定辦理。</u></p>	<p>一、依據本標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新增軍訓主任教官。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主任、部主任、組長、科主任及學程主任；其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本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u></p> <p><u>實驗學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並配合學校班級數，增置專案教師，編制員額數以外加方式計列。</u></p> <p>學校置幹事、助理</p>	<p>第八條 <u>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其教師及職員員額設置規定如下：</u></p> <p>一、<u>教師：</u></p> <p>(一) <u>中一至中三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九班增置教師一人，至多七人；中四至中六，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一人。</u></p> <p>(二) <u>特殊教育班、教育實驗班及體育班每班置</u></p>	<p>一、校長及秘書設置基準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二、增修教師、職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編制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二十一條及本標準第七、八、十二條規定。</p> <p>三、新增實驗學校得增置專案教師，並以外加方式計列。</p>

<p>員、管理員及書記；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學校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置專任運動教練。</p>	<p>教師三人。</p> <p>(三) 兼任處(館)主任之教師員額，得增置三至五人。</p> <p>(四) 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之。</p> <p>(五) 兼行政職務人員：</p> <p>1、四十班以上者，置秘書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之。</p> <p>2、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處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餘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之。</p> <p>3、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應依教育部編制標準第七條第七款、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補助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二、職員：</p>
--	---	--------------

	<p>(一) 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p> <p>(二) 主任：圖書館置主任一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之，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p> <p>(三) 幹事：六班以下置二人，每增十班，增置一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p> <p>(四) <u>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u>：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p> <p>(五) 技士、技佐、管理員、助理員、佐理員、書記：得由現有幹事員額總額調整設置。</p>	
第九條 學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 <u>並得置組員、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u>	第五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者，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p> <p>三、增依人事機構設置相關規定辦理。</p>
第十條 學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 <u>並得置組員、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u>	第六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者，置主任、組員及佐理員；未設會計室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p>

<p>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p>	<p>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三、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並修正業務事項。 四、增依主計機構設置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定；新竹市政府應將本準則及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備查。</u></p> <p>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u>第九條 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由高級中學擬定</u>，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定，並函送考試院備查。</p> <p>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u>第十二條 學校得附設補習或進修學校，相關事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辦理。</u></p>	<p><u>第十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補習或進修學校，相關事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高級中學修為學校。</p>
<p><u>第十三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之。</u></p>	<p><u>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高級中學修為學校。</p>
<p><u>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u>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施行日。</p>